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5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至第5案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繼續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9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一案)再提 會討論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 溪部分)(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文高十七北側 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衛生局使用)案」。
-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公 用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新建辦 公廳舍】)案」。
- 第 5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魚塭區為環保用地使用)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 含科學園區部份)(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2 案:「清查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及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形」報告案。

七、核定案件:

第1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一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經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完竣,經花蓮 縣政府依決議辦理後,(第一階段)案部分,業經本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693 號核定,並經 花蓮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府建計字第 1010177425 號函發布實施。
- 二、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一案列入第 二階段辦理,該府辦理期間接獲人民陳情意見,經提 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9 日第 133 次會議決 議「同意採納」,是以本案變更範圍與本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 723 次會決議不符,故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府建計字第 1010215008 號函送計畫說明 書,請再提會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一及附表二本會決議欄,另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建計字第 1010235445 號函請增訂加油站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附表三本會決議欄,並 退請花蓮縣政府併本會第 723 次會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 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位	變更內	9容					本	會	第				
編	編	· ·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72	3次	會	本	會	決	議
號	號	直	(公頃)	(公頃)					決		議				
		置六號道	住宅區		保,信整【1. 2. 3. 3.	宫登中更註 土農地施府更換事行地建記心,:她業作用所後算場同權廟案故名帶有變區,;一贈記。關	冷寺依穿條權更內並或次代及 假民廟其際件人範必登依公金置 人國,產際 件應圍要記都告。 需 應前且權。 :簽內之為市土 經 簽	二為節 具4公也十也 地 署十地圍 提%共方畫現 方 回年方調 供土設政變值 方 回	決 参府表已地人同政意過充歷景期神	采列兑反斤司意守己,呆之、及月內縣席明得有意照核通惟安背存主等入工作,当样,累該一部宮一在祁寶言		本嘉16計本議理1.	案除變 平段1: 10地號 畫外, 會723	更588 維其次 段分政考區故住段分類及持餘會 158同村第三维宅161世	圍 原維義 8. 意亥宗完寺區 0. 也主
					多 158 159 161 161 162 164	下予變更。 更範圍以 3-1、1588 6、1597、 4、1615 8、1619 3、1623-1 4、1625地	否則維持仍 嘉 平 段 1: 3、1590、1 1610、16 、1620、1 1、1624、1 號等23筆 2號為準。	583、 1595、 10-1、 617、 622、 1643、 也號及	1	-			意更計	故删],維	除變 持原

附表二、再向花蓮縣政府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東 信	理	b	建議變內	更 容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133次會決 議	本	會	決	議
1.	變更內容	理表新編號第十 都委會審決同意 教專用區,且變 1583、1583-1、 、1596、1597、16 、1615、1616、 、1620、1622、16	会討)(變更內容紹 一案,業變更內政部 附帶條件變更內為第 更範閣、1590、159 310、1610-1、161 1617、1618、161 323、1623-1、162 1625 地號等 23 筆	宗 5 4 9 4	1588 地 除於變	號剔	理由:考量宗教專		變容號一	新第	編十

附表三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13	衣二	· 2	~ 11 - 11	307H 20		リーター	人型血版は	可)愛史內谷明細衣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総 重	理由	太 ⊜ (7.3次	日 府 建 計 字 第	
六	六	i i	加站地 0.12	加站用 0.12	化【附畫則般業回土上面油板權政書政備帶法第零及饋地開積站面利府如策 註 條台18售餐比或使不專積關簽不調 : 件灣條業飲例代用得用之係署后	整 依省規一業為金之超區1/人回司售變 都施定般使捐惟棲過總。應饋繳原更 市行之服用ਈ作地該樓土與同納計。 計細一務應0%為板加地地縣意回畫	核通。	不同意變更加油站 專用區,故依決議 本案維持原計畫。	政府101年 12月21日府 建計字第

第2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 溪部分)(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4月19日第19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22日北府城審字第101271212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變更土地屬山坡地,請就本案選址評估、 區位因素、土地使用配置概要、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停車需求及環境地質與水土保持處理情形等詳 為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核實估列所需 開闢經費及工程費用等項目並分別詳列公、私有土 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利查考。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文高十七北 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衛生局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07 次會、101 年 8 月 31 日第 209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5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7日府建城字第 101032710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衛生局主要業務為 全縣健康醫療、公共衛生行政之督導與管理,有關 醫療服務非屬其工作內容,故請妥為修正本案之變 更理由,以符實際。
 - 二、考量衛生局於都市防災計畫中負有緊急救護之功能, 需於各種災害發生時維持正常運作,惟查本案變更範 圍位屬山坡地,除西側與北側部分坡度達四級坡以上 外,又與彰化斷層帶之距離僅約1公里左右,其基地 區位之適宜性,應請縣政府納入計畫書詳為補充說

明。

- 三、為避免基地開發利用造成周邊環境衝擊,引發坡地 災害及因應彰化斷層可能造成之震災,日後建築規 劃設計時,應請縣府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並作適當之 處理。
- 四、請將變更基地周邊之區域交通路網,相關聯外幹道 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 完備。
- 五、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報請核定時,檢 附相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公 用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新建 辦公廳舍】)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4 日第 2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101022209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變更後原有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現址,未來使用計畫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俾供日後辦理通 盤檢討時之參據。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衣·廷的本司	陳情意見綜理表	T	T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請概要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1	陳情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請位置:南投市南 山段 78 地號	1.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建議維持原計畫	未便採納司,有關 ,有關公府, ,有 , , , , , , , , , , , , , , , , ,	照縣 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逕2	立法委員林 動字 大全 大全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南投字 中國	請同意本案用地	建理1.安理分公用題機本為地南區山畫之用地南區盤局更用今未更議由為,局廳等,關案機,投)地為公之;投)檢發為地已開回採如提及並派舍 同用案關民〔都區供共 機國(第)展公〔逾闢機納下升交解派舍 需意地原〔國(市區供共 機國(第)展公〔逾闢機納下升交解派舍 需意地原〔國南部綱建 南一配需用〕5 建用。:該 決出不 變。計四 有計細鄰建 南一配需用〕5 建用區通南所敷求更 畫)0 崗畫部里築關 5 崗次合要事,年議地治管投辦使問為 即用年地半計性使用年地通郵變業至尚變。	照縣武通路

空間狹窄無法集中辦公及管理,導 致民眾洽公及偵辦刑案極為不 便,影響員警服務民眾及處理公務 之品質。

二、需求性:

- 1. 現有半山派出所基地面積為 228 坪,建物總樓層面積為 144 坪(3樓),原規劃設計容納 7 名員警辦公場所,目前全所編制員警 31 名,辦公空間更顯狹窄窘迫。依內政部警政署 31 人所建辦公廳舍面積計需 2,176m²,約 658 坪;上述面積與現有派出所7人辦公廳舍面積 490.46m²相較,相差 4.4 倍之多,故易地重建已迫在眉睫。
- 2. 半山派出所易地重建,可整體有效 規劃合適的警察辦公場所。辦公廳 舍重建後,可提供員警寬敞明亮、 服務動線流暢的辦公空間,改善員 警工作環境,提升員警工作士氣與 熱誠,保障民眾財產生命安全。

三、適當性:

- 1. 南投市平山段78 地號土地,位於現有 派出所左後方約150公尺處,同為平 山里,轄區民眾熟悉附近環境,位置 適中、寬廣,又四面環路,交通便利, 可整體有效規劃警察辦公廳舍。
- 2. 重建基地位處轄境之中心點,位置適中,又鄰近勤務繁眾之南崗工業區, 交通四通八達,出勤快速,具機動性,遇有狀況,能迅速抵達事故地點,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 易地重建之土地,現地草木叢生、閒置荒蕪,中華郵政公司於25年來均未規劃開發使用,不符現有土地利用效益。
- 4. 為尊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於規劃期間委請立法委員林明溱居 中溝通協調,並於101 年 4 月 24 日 達成協議,請郵政公司在明年未編列 新建預算情形下,同意將該筆土地由 本局向財政部國有產局辦理撥用,供 新建警察派出所辦公廳舍使用,嗣後 南投郵局需新建大樓用地時,請南投 縣政府協助提供妥適地點,由郵局辦 理價購。
- 5. 南投市平山里辦公處 101 年 4 月 21 日聲明書內容略以:警察局為維護地 方治安,擬將半山派出所遷建於南投 市平山段 78 地號土地,鄉親熱烈歡 迎與贊成。

第 5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漁塭區為環保用地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第 2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4 日府經城字第 101033142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漁塭區 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 二、為本案變更範圍之完整性,除採納縣政府列席人 員於會中所提,將周邊之漁塭區一併納入變更範 圍(詳如附件之圖、表)外,其餘有關環保設施 之規劃及配置,本案選址評估、實際使用面積需 求、聯外道路交通及配置為情形等,請一併納入 計畫書載明,以資完備。
 - 三、請將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之同意文件納入計畫

書,以符規定。

- 四、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故請嘉義縣政府就本案之背景說明、變更範圍劃定、「嘉義縣酸菜製程廢水集中及生活污水溼地淨化改善處理規劃與細設及監造計畫」簡要內容摘要,妥為補充及修正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五、所送變更計畫圖之製作,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 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案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再提會討論。

附件:申請新增用地(詳表1、圖1所示)

原申請地號 1022 及 965 號,用地面積為 8,907.39 平方公尺;新增申請地號為 964×966 及 967 其面積各為 $270.71 \times 0.85 \times 333.15$ 平方公尺,新增後總面積為 9,512.1 平方公尺。

表 1 場址用地新增地籍資料

			水質淨化場址	相關地籍資料		
地段	地號	土地類別	土地所有人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備註
	965	公有	國有財產局	1, 137. 37	原	原申請用地
大 战陆	1022	公有	國有財產局	7, 770. 02	養	原申請用地
布袋鎮	964	公有	國有財產局	270. 71	水	增加申請用地
見龍段	966	公有	國有財產局	0.85	道	增加申請用地
	967	公有	國有財產局	333. 15	水	增加申請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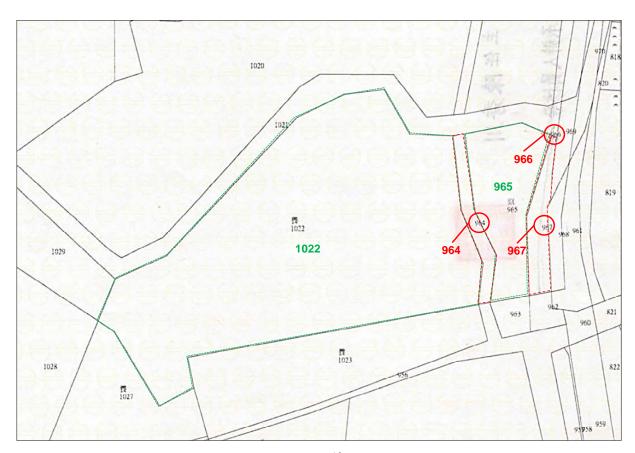


圖 1 新增地籍位置圖

第 6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25 日第 222 次會及日 99 年 10 月 28 日第 22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09931676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正庸(召集人)、張前委員梅英、謝委員靜琪、王前委員惠君、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100年3月10日、100年8月1日及100年2月17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後,由於李前委員正庸及張前委員梅英任期屆滿,案再經簽奉核可由謝委員靜琪(召集人)、賴委員美蓉、陳委員榮村、邱委員英浩及蕭委員輔導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專案小組復於101年11月16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考量變更基地因尚涉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計畫從業人 口有關人口成長之分派、變更區位條件與公共設施服務

機能、及大面積農業區變更之適宜性等,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故本案請臺南市政府納入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妥為研議。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1 日第 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0 日府 都規字第 10109482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說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決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予以變 更,故請將該計畫相關內容,及周邊路網與相關 道路服務水準,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強化變 更理由。
 - 二、變更範圍皆屬私有土地,請市政府妥為修正其取 得方式,以資適法。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100年10月4日第765會審議完竣,第765次會決 議略以「…本次報部審議部分案件,如經本會同意 採納、修正者或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 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市政府依規定補辦 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65次會決議,自民國101年3月9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3月27日假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高雄市政府接獲6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1年9月2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3745000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73 /3 / 11 / 12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無屬 大 2764、 2765、 2766、 2766 第 土地	第 (101.11.09	市大寮區大 寮段 2764、 2765、 2766 號等 3 筆土 地,變更為宗	前經內政部 765 次會議審 決,因未取得寺廟合法(或	參市席充本「縣畫用據政代說案原都宗區高府表明不高市教變雄列補,符雄計專更
		河區雄會發鳳高區 大 、 、 、 、 、 、 、 、 、 、 、 、 、 、 、 、 、 、		加年 11 月 20 日 10 1 27 1 6800 市 10 1 32 7 1 6800 市 10 1 32 7 1 6800 市 10 1 32 7 1 6800 東 2 1 2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審則定議府辦覽團意議之並照送開民陳綜原規建該補展或情理
				意。」。 3. 本案大寮段 2764、2765 地號 前經內政部 765 次會議審決 未採納,有關再次陳情事項 及本府民政局意見,提請委 員討論。	便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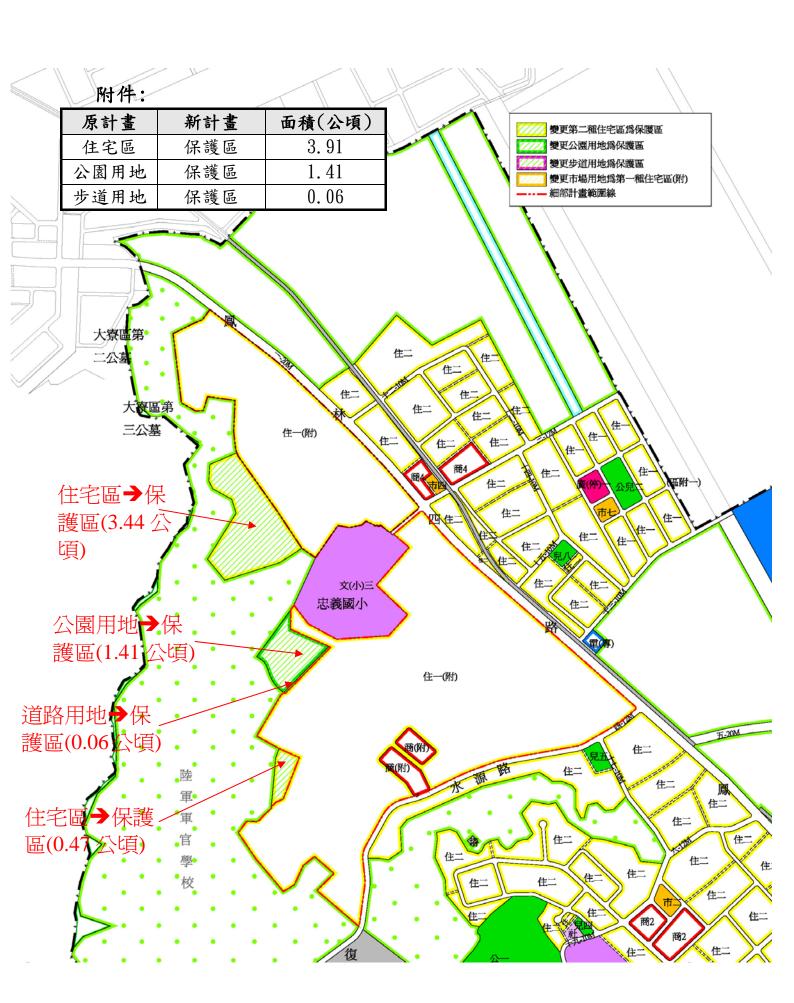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人				
·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颁	位置				
	黄金水等	就貴署於高	同左。	建議採納,維持為農業區 。	照高雄市
	11人	雄市大寮區		1. 查本案所陳位置除山子頂段	政府研析
	山子頂段	都市計畫通		3699-8及3700-8等2筆地號土	意見同意
	3699 \	盤檢討案就		地外,餘18筆地號土地係位於	採納(維
	3699-2 、	陳情人等之		本次通盤檢討之後續辦理第三	持為農業
	3699–4 、	土地列入開		案範圍內,與其北側農業區有	區)。
	3699-5 、	發乙案。陳情		20 米計畫道路區隔,如剔除	
	3699-6 、	人等不同意		後,對整體之規劃較無影響,	
	3699–8 、	將所有之土		亦可使開發範圍更為完整	
	3699-10 、	地列入開發。		2. 本案所陳位置可併鄰近農業	
	3699-11 、			區於未來發展需要時,再整	
	3700-3 •			體檢討規劃 。	
	3700-5 •				
2	3700-8 •				
	3700-12 •				
	3700-13、				
	3700-16 、				
	3700-17 •				
	3701				
	3701-1 •				
	3701-2 •				
	3703 等 19				
	筆地號及				
	內湖段				
	7-1 \ \ 7-7 \				
	7-8 等3 筆				
	地號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位 吐埃,2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1	無極 電 高 之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本寺雖於 97 年本次大 察都市計畫通盤本寺 間陳情建議變更本『宗 日本 中田區』,但均未 中田區』,但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基於寺宗本等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建理本政會情因(記「畫審定議由陳部審案未或證原宗議,便案市期編等別件與稱明高教原共計間選解的,都區」採納業畫提到廟關不市變之納納業畫提到廟關不市變之納納。 於委出的合關不市變之納	照高雄 市 市			
再 2	大寮區水 源段 804	1. (變官坐地約於正區地等「軍國礎訓為軍南場計業演學文第屬察34 69,726 華里校部射畫區訓學次第屬察34 69,726 華里大鄉一大學之業所大等34 5 官區軍用 建之訓育場校生及練為影來盤案校水土方內, 及 」地、軍,伍暑中地宅國都討及練殺面,現用路護 陸亦官野年團練校若及戰計案陸場級面,現用路護 陸亦官野年團練校若及戰計案陸場級面,現用路護 陸亦官野年團練校若及戰計 區軍 事為基戰皆、、靶依商備畫」軍 」4 積位為分用區 軍為基戰皆、、靶依商備	本戰議線 本職 大 本 業 大 新 大 新 大 多 多 五 本 報 出 之 為 、 、 、 、 、 、 、 、 、 、 、 、 、	建理1. 2. 計分現 更內行道並與範發 關鄰使分更位覽案計分現 更內行道並與範發 關鄰使分更 他展五行部持 變圍現為,形整開。機毗防鄰變的。 上開第現該維 屬範量設地的調體。為其國毗,於上開第現該維 屬範量設地的調體。為其國毗,於此展五行部持 變圍現為,形整開。機毗防鄰變地展五行部持 變圍現為,形整開。機毗防鄰變地展五行部持	本高府見國備人將宅為(圖外補展通案雄研及防局員部區保如、其辦覽過除市析採部列建分變護附表餘公內。照政意納軍席議住更區件)照開容			

編	陳情人及			高雄市政府	1 A 1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3	張簡秀介 會 社 地 556-1 地 號	陳市地編四內(路檢用上33畫要以法見情大號定米四六於計(大學), 有會前畫往道米內之變圖由市無更依 有會前畫往道米三為分別, 所區地計通畫四第更示關六開為都定 整段市路市路市,畫通六開為都定 於條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變更大寮都檢 京三次(公道, 大寮通盤有路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建議未理該附場可外之採納。 道往,地動未便採行區路場市生建議市份之一的 道径,地域,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照政意採的意納市析便
再 4	陳七大子 3431-1 3431-3 3430-4 3429-2 3428-3 3427-3 3425-3 3424-3 3423-9 3424-3 3423-9 3424-3 3424-3	所陳土地位捷運、住 宅、萬丹路、鳳捷路 相夾,灌溉水路已被 新工程破壞。	請比照鳳林路轉萬丹 路(加油站區)之相似 條件變更為商業區。	建議未便討論。 建議未便討論 工地 軍軍 工 斯 瓊 理 期 類 類 知 知 第 年 後 及 再 報 報 對 計 後 及 再 報 對 論 論 。	照政意制。
再 5	劉月圓等 24人 大子頂段 3264-42 等24筆地 號	1. 民國第24人會 月團 24利利子 1. 民國高租大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21年	變更案編號變廿-5 案內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維持原計畫。	建理原育區地宅路, 斜下區。 水住用鄰道計之為為臨無水, 是無難, 是相道避計法利, 建相质的 人名	照高雄市 政府 意見 採納。

		係,此商,沒有不。 高更三明 5 原,此商,成所,理料市寮通),將宅用林小道全 展與鄰後等部土部併101 辦計計計,將宅用地四、路 展與人民,後有而,於政都盤內將民用地四、路 是民,後有部分子10 辦計討,等宅用地四、路中, 是民承承承員理員明3 [第3 世地。 與中, 與東大東, 與東京、 , 與東京、 , 與東京、 , 與東京、 ,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復原計畫使用,並維 民等 24 人之權益, 不便之處,尚請諒 察。 1. 查國防部辦理大寮 眷村原址遷移案迄 今將近 10 年之久, 形成大寮地區發展			
再 6	林 樺 變 五 改	上延城為又陸務貴眷圍述係影環境局以力市獲貼源存的宕鎮落該軍計部村,其無響境,陳撒配開開,亦有空至環後局官畫陳原惟演稽大整建情案合發發於所鳥,,發 目之由剔改當任談地發 議另察如財政挹之市與相 仍訓逕大範民計為居窘部見軍區與之機,應發鄰較 有任向察 眾畫排住 將予方都將補關勿。	關於 國防部軍備局逕 向 貴部陳情剔除大寮 眷村原址改建範圍乙 案,請予以撤案。	併再2案。	併開民陳綜號補展或情理再祭公公體見編。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 圍或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1年6月26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並無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臺中市政府依本會決議於101年11月28日以府授都計字第1011936804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惟因原審議時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一一案(重劃區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部分面積誤繕及編號第四、五案地號漏列等,故擬配合實際情形修正,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臺中市府依照本次繕正內容(如后附表) 及本會第777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大安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繕正對照表

	<u> </u>	化 发		都市計畫 (炉 四 入	<u> 地盆傚 市</u>		變更內容結止	到照	<u> </u>
編			部都委會	>決議內容			報部	核定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繕正説明
Ξ	加油	住宅區	農業區	本計畫第三	_	住宅區	農業區	本計畫第三次	_	1. 依原計
	l l		(6.93)	次通盤檢討		(5.11)	(7.27)	通盤檢討附帶		畫公共設
_	l .		取消附	附帶條件規		停車場		條件規定,市地		施用地項
		地(停一)		定,市地重		用地(停	带條件	重劃範圍應於		目,分別
		(0.08)	一之規	劃範圍應於		<u>~)</u>	一之規	發布實施後五		列明人行
	區里	市場用地		對和實施後		(0.05)	定。	年內辦理開		步道用地
	UU.	(市二)	~	五年內辨理		市場用	~	發,否則恢復原		及道路用
		(0.34)		五千八 <i>州</i> 廷 開發,否則		地(市		土地使用分		地之面
		廣場用地		恢復原土地		二)		工地及 <i>川 刀</i> 區。		積。
		(廣一)		恢 使 用 分 區。		(0.34)		<u>m</u>		^很 。 2. 配合原
		(0.15)		使用为些。		廣場用				計畫數字
		兒童遊樂								时 重 数 于 格式,面
		·				地(廣 一)				
		•								積計算至
		(兒三) (0.16)				(0.15)				小數點以
		` '				<u>兒童遊</u>				下二位。
		<u>道路用地</u>				樂場用				3. 停車場
		(1.088)				<u>地(兒</u> ー\				用地(停
		附帯條件				$\frac{\Xi}{(0.97)}$				一)恢復
		一:係指				$\frac{(0.37)}{(0.37)}$				為農業區
		必須以市				<u>人行步</u> 送田山				部分繕正
		地重劃方				<u>道用地</u>				為0.05公
		式辦理,				(0.05)				頃;另
		並應於第				<u>道路用</u>				0.03 公頃
		三次通盤				地(1 00)				係配合中
		檢討案發				<u>(1. 20)</u>				油公司土
		布實施後				附帶條				地權屬調
		五年內辨				件一:係				整原土地
		理開發,				指必須				使用分區
		否則恢復				以市地				為加油站
		原土地使				重劃方				専用區
		用分區。				式辨				(變五
						理,並應				案)。
						於第三				4. 兒童遊
						次通盤				樂場用地
						檢討案				(兒三)、
						發布實				人行步道
						施後五				及道路用
						年內辨				地等面積
						理開				依現行計
						發,否則				畫繕正。
						恢復原				5. 新計畫
						土地使				農業區面
						用分				積依前述
						品。				說明補
										正。

編			部都委會	曾決議內容			報部	核定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繕正說明
三	加油	漏列	漏列	漏列		加油站	農業區	加油站專用區		部都委會
	站專			·		專用區	(0.02)	鄰近地區椿位		第777次
_	用區					(0.02)		圖經與地籍套		會議決議
	附近							繪後發現,地籍		內容漏列
	重劃							分割情形與原		予以補
	區							都市計畫圖範		正。
								圍不符,經查		
								核,計畫圖與		
								93 年 8 月修正		
								之樁位圖相		
								符,地籍圖尚未		
								依修正後之樁		
								位圖分割,但原		
								計畫加油站專		
								用區係依其權		
								屬劃定,且與原		
								地籍圖相符,故		
								配合中油公司		
								土地權屬調整		
								原土地使用分		
								品。		
四		加油站專	機關用	1. 消防分隊		加油站	機關用			有關配合
		用區	地(機	所及戶政事		專用區	地(機	分駐所及戶政		消防分隊
		(0.01)	七)	於同一基地		(0.01)	七)	事務所位於同		新廳舍所
	北側		(0.01)	空間不敷使	用,嚴重		(0.01)	一基地內,現有	為福東	留設之出

.,		部都委會決議內容				報部核定內容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1k v v	原計畫	新計畫		nt v	14 - 10 m
號	. 1		(公頃)	變更理	由	備註	(公頃)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繕正說明
		市場用地		影響都	市防	災體系	市場用	機關用	空間不敷使	段 442	入道路範
		(市二)	地(機			方分隊需	地(市	地(機	用,嚴重影響都		圍應包含
		(0.13)	七)	另行興	建。		二)	七)	市防災體系之	地。	457 地號。
		道路用地	(0.16)	2. 變更	為機	關用地	(0.13)	(0.16)	建立,消防分隊		
		(0.03)	取消附	之土地	為臺	中市所	道路用	取消附	需另行興建。	用地變	
		附帶條件	带條件	有。			地	带條件	2. 變更為機關	更範圍	
		一:係指	一之規	3. 加油:	站專	用區鄰	(0.03)	一之規	用地之土地為	為福東	
		必須以市	定。	近地區	椿位	圖經與	附帶條	定。	臺中市所有。	段	
		地重劃方		地籍套	繪後	發現,地	件一:係		3. 加油站專用	454、	
		式辦理,					指必須			455 <u>及</u>	
		並應於第		市計畫			以市地			<u>457 地</u>	
		三次通盤				,計畫圖			套繪後發現,地	_	
		檢討案發				修正之				地。	
		布實施後					理,並應			3. 經	
		五年內辨			-		於第三		範圍不符,經查		
		理開發,				旦原計畫				計畫加	
		否則恢復			-		檢討案		93年8月修正		
		原土地使				, 且與原			之樁位圖相	用區係	
		用分區。				,故配合			符,地籍圖尚未		
				中油公			年內辨		依修正後之樁	公司權	
				調整原	土地	使用分	理開		位圖分割,但原		
				品。			發,否則		計畫加油站專	東段	
							恢復原			458 號	
							土地使		屬劃定,且與原		
				劃設之			用分		地籍圖相符,故		
						則聯外道				現況已	
		加油站專						道路用		依權屬	
		用區	地			因廳舍	專用區	地	原土地使用分	範圍開	
			(0.02)			迫,及配		(/	品。	闢完	
		•	道路用	合本計			加油站		4. 配合大安消	成,非	
		用區	地	劃區恢			專用區	_	防分隊遷建計	位於市	
		(0.02)	(0.02)	之原土:		· · ·	(0.02)		畫而變更劃設	地重劃	
			採一般			没徵收方			之機(七)機關	區範圍	
			徴收方	式取得		始五炊		徴收方	用地,其北側聯		
			式開	1.機關				式開	外道路用地(福		
1			發。	国為福.	果投	442 號土		發。	東段 455 及 457	消防分	

			部都委會決議內容							
編	位署	原計畫	百計書 新計書				報部核定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磁 再 理 上			
號	山且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公頃)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繕正説明
		道路用地		地。		道路用		地號 土地),因	陇:雲建	
				2. 道路用地	総田筘	地地	地地		1 個關文	
				Z. 追略用地 圍為福東段				急迫,及配合本		
				国		(0.002) 附帶條	(0.002			
							/		錄一。	
		係指必須						劃區恢復為二		
		以市地重		站專用區係				通前之原土地		
		劃方式辨		公司權屬(社	-		_	使用分區,故採		
		理,並應		458 號土地)			定。	一般徵收方式		
		於第三次		況已依權屬		式辨		取得。		
		通盤檢討		闢完成,非位						
		案發布實		重劃區範圍		於第三				
		施後五年		4. 有關消防		次通盤				
		內辦理開		建相關文件	詳附錄	檢討案				
		發,否則		- •		發布實				
		恢復原土				施後五				
		地使用分				年內辨				
		品。				理開				
						發,否則				
						恢復原				
						土地使				
						用分				
_	+n .\	上 中 田 田	1 11 11		一比小	品。	1 1 1	, , , , , , , , , ,		- + m
五		停車場用		加油站專用				-		福東段
		地(停一)		圖經與地籍			- ·	椿位圖經與地		458 地號
			(0.03)	發現,地籍				籍套繪後發		現行計畫
		附带條件		與原都市計				現,地籍分割情		
	地	一:係指		圍不符,經				形與原都市計		
		必須以市		畫圖與93年				畫圖範圍不		用地(12
		地重劃方) 足。	正之椿位圖			定。	符,經查核,計		平方公
		式辦理,		籍圖尚未依				畫圖與93年8		
		並應於第		之椿位圖分				月修正之椿位		
		三次通盤		計畫加油站	-			圖相符,地籍圖	-	補正。
		檢討案發		係依其權屬	-	,		尚未依修正後		
		布實施後		與原地籍圖		-		之椿位圖分	設,現	
		五年內辨		配合中油公				割,但原計畫加		
		理開發,		權屬及重劃					權屬範	
		否則恢復		小,調整原.	土地使用			依其權屬劃	圍開闢	
		原土地使		分區。		次通盤		定,且與原地籍	_	
		用分區。		經查,原計				圖相符,故配合		
				専用區係依	•	發布實		中油公司土地		
				司權屬(福	•	_			劃區範	
				號土地)劃				圍縮小,調整原	圍內。	
				已依權屬範		理開		土地使用分		
				完成,非位为				品。		
				劃區範圍內	0	恢復原				
						土地使				

編		部都委會決議內容				報部核定內容				
姗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繕正説明
						用分區。				

第 2 案:「清查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及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形」報告案。

- 一、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0 日第 783 次會議 紀錄核定案件第 5 案「變更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之附帶決議略以: | 楊委員重 信及鄒委員克萬提案建議:一、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 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 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 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之規定,為因應都市發展之實際需求,請本部營建署 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清查各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之歷次辦理情形(包括上次發布實施日期), 彙整分析後提會報告。二、又為明瞭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後之實施狀況,避免民眾對計畫之執行產生爭議(如 通霄都市計畫 15 號計畫道路),請本部營建署通函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清查現行計畫道路已完 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形,彙整分析後提會報告。 」。
- 二、為利辦理上開附帶決議,經本部於101年8月23日內 授營中字第101080809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依提供之電子檔格式填報至101年8月底止之執行 情形(如附件一),並請於101年9月15日前函復,

以利後續之彙整。

- 三、案經台中市政府以 101 年 9 月 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156797 號函及其他 16 個直轄市、縣(市)將清查結果資料陸續函復本部在案(部分函復資料如附件 二)(經電話催辦惟仍有基隆市等 4 縣(市)尚未函復),並由作業單位初步彙整分析完竣(分析成果資料如附件三),爰提會報告。
- 四、有關清查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歷次辦理情形及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形之原因經彙整分析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原因主要有:
 - 1. 經費拮据。
 - 2. 人力不足。
 - 3. 幅員廣闊,人民陳情意見眾多。
 - (二)各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已 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原因主要有:
 - 1. 居民抗爭,地上物無法拆除。
 - 2. 財源短絀。
 - 3. 涉及文化保存議題。
- 五、上述之情形建議如下,並另由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適應都 市之發展需求。

- (一)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之全國平均時程高達9年9個月,遠高於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 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之時程,除應請儘速辦理通盤 檢討,縮短通盤檢討之時間,以兼顧維護民眾之 權益外,並應就下列各點妥處。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逐年編列預算以 充裕都市計畫之業務經費。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適調配現有人力, 以推動通盤檢討業務。
- (二)對於超過5年仍未辦理或尚未完成之通盤檢討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提預定辦理進度表, 予以自行列管,並定期(每半年)函報本部備查。
- (三)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部分,經彙整 統計後,計有新北市等 8 縣(市)之都市計畫地 區之計畫道路發生已徵收而尚未開闢情形,建請 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督促用地機關或 單位儘速編列預算辦理開闢事宜,以避免民眾對 都市計畫之執行產生質疑,影響政府施政之效能。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營建署針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及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形」邀集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開會研商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再提會報告。

九、散會:中午12點30分。